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作業規定

113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4年01月09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 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含轉學生)全體在校生適用。
- 四、 檢定合格標準：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五、 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應達到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任一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本系將該成績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之課程。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六、 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